

更新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本期電子報內涵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最新進展

二、最新消息

- ICANN63 與董事會工作坊：重點回顧
- SSR2 審核：ICANN63 期間重要進展
- 新通用頂級域名未來政策 PDP WT1-4 補充報告內容簡介

三、公眾意見徵詢

- 通用頂級域名註冊資料臨時條款 EPDP：初步報告
- 政策報告：受理註冊機構間轉移政策（Inter-Registrar Transfer Policy，IRTP）
- 新通用頂級域名未來政策 PDP 補充報告
- 第二次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審核：結案報告初版

四、相關文摘

- Verisign 漲.COM 註冊費合理嗎？
- 表情符號作為網域名稱，究竟是否可能？

一、重要議題

GDPR/WHOIS：最新進展

EPDP 小組正副主席發布部落格文章

EPDP 工作小組於 11 月 21 日（美國時間）發布[初步報告](#)，同時開放[公眾意見徵詢](#)。當日，小組主席 Kurt Pritz 與副主席 Rafik Dammak 聯合發布[部落格文章](#)，除鼓勵社群參與公眾意見徵詢，亦向社群簡介 EPDP 小組的階段性成果。

EPDP 小組共 31 名正式成員，包括 19 名替代成員，自 8 月 1 日召開首次工作小組會議起，至今（11 月 21 日）共於 13 周內召開 29 場線上會議，每次皆全員到齊（包含由替補成員代為出席）。除此之外，9 月 24 日至 27 日及 10 月 ICANN63 會議期間，工作小組分別於美國洛杉磯與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面對面會議，會議總時數超過 45 小時。以上還不包括工作小組另組小分組時，各小分組分別舉行的會議。

為清楚了解 GDPR 的需求，以及釐清域名系統中所有資料處理細節，EPDP 小組列出資料處理流程的所有環節，並為每個步驟訂出目的與法律依據。透過此工作，EPDP 小組完成初步報告附件 D 的資料元素工作表（data element workbook），並以此作為 EPDP 初步報告的 GDPR 法遵依據。

初步報告中列出 EPDP 小組的初步建議與相關問題，希望徵求社群反饋。多數初步建議獲得小組成員

的大略支持，但目前尚未進行任何共識表決流程。報告中亦涵蓋若干小組成員尚意見分歧的議題，並陳列正反兩方意見，以及向社群提出的衍生問題。

這個史無前例的政策發展流程有幾項創舉：首次同時開兩個 Adobe Connect 線上會議聊天室，供小組替代成員及觀察員同步觀察會議情形；聘請外部調解專家，促進工作小組內部的共識交流；以及開發全新的[意見回饋表單](#)。

新意見回饋表單之目的在於：

- 直接連結社群意見與 EPDP 報告中的特定段落。
- 鼓勵評論者多花篇幅提供意見的理論根據。
- 將社群意見分門別類，以利 EPDP 小組系統式閱覽社群意見。

為確保意見徵集過程公開透明，所有上傳至表單的意見都會公開在自動生成的 [Google 試算表](#) 中。除了填答者的電子郵件信箱之外，姓名、意見，與所屬組織都會公開呈現。想保持匿名的填答者，僅需在相應欄位填寫「匿名」即可。

在徵求社群意見的期間，EPDP 小組將爭取與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交流，以期取得重大議題上的法遵建議。

EPDP 初步報告簡介

報告中列出 22 條初步建議，內容包含（1）註冊資料目錄（RDS，即先前的 WHOIS）目的；（2）資料搜集、傳輸、儲存相關規定；（3）應遮罩的 RDS 資料；（4）ICANN 的 RDS 責任及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資料代管方的 RDS 責任；（5）可能受到影響的 RDS 相關政策（如爭議解決程序及域名轉移政策）。報告中亦承諾，小組在回答完 EPDP 章程的必答問題後，會討論 RDS 的合理存取模式。

在這些建議中，與臨時條款的明顯差異之處包括：不再搜集、傳輸，或儲存 RDS 中管理人員的資料，技術人員資料也改成選擇性填寫；RDS 資料的儲存年限則改為一年。EPDP 小組同意以匿名信箱或網路表格取代註冊人電子郵件信箱，但強調應屏除匿名信箱的指向性¹。除此之外，報告中強調 ICANN 作為 RDS 資料共同控管方（Joint controller）的責任，進一步要求 ICANN 當責。

EPDP 小組雖然歡迎社群對任何議題提出意見，但特別希望尋求社群對於以下問題的反饋（所有回應都必須將 GDPR 法遵納入考量）：

- 報告中列出的 RDS 目的夠清楚嗎？若否，應如何修正？請提供理論依據，並考慮 GDPR 法遵。應該增加其他目的嗎？請說明應該增加的目的，並列出相關理論依據。
- 報告中規定受理註冊機構應搜集的 RDS 資料合理嗎？有任何其他需要搜集的資料嗎？若有，請列出應另加搜集的資料並說明理論依據。
- 報告中規定受理註冊機構應傳輸至註冊管理機構/資料代管方的資料合理嗎？有任何其他需要傳

¹ 即為每個註冊人分派特定的匿名電子郵件信箱。舉例而言，身分證字號單看只是一串數字，但因每個人的身分證字號皆獨一無二、互不相同，這串數字就因其個人指向性而成為個資。

輸的資料嗎？若有，請列出應傳輸的資料並說明理論依據。

- 報告中規定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應傳輸至 ICANN 履約部門的資料合理嗎？有任何其他需要搜集的資料嗎？若有，請列出應另加搜集的資料並說明理論依據。有任何不應繼續傳輸的資料嗎？若有，請列出不應繼續傳輸的資料並說明理論依據。
- EPDP 小組是否應考慮修正報告中規定遮罩的資料？若是，請提出修正建議並說明理論依據。
- EPDP 小組是否應考慮修正報告中規定資料儲存的年限？若是，請提出修正建議並說明理論依據。
- 在「是否應區分註冊人所在之地理區域」及「是否應區分自然人或法人」的議題上，報告中列出的考量因素充分嗎？有任何未提及的風險或考量因素嗎？若有，請提出並說明。ICANN 社群應該繼續探討「是否須依 GDPR 區分註冊人資料」的可行方法嗎？目前有任何相關的成功案例嗎？
- 關於報告中的「合理存取」章節，有任何需要修正的地方嗎？若有，請提出修正建議並說明。
- 還有任何可能影響 URS 及 UDRP 政策，但初步報告中未列出的因素嗎？若有，請提出並說明。
- 有任何可能影響域名轉移政策（IRTP），但未出現於初步報告的因素嗎？若有，請提出並說明。

[TOP](#)

二、最新消息

ICANN63 與董事會工作坊：重點回顧

迎接五位新董事會成員

在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中，五位新成員 Harald Alvestrand、Danko Jevtovic、Merike Kaeo、Nigel Roberts 及 Tripti Sinha 加入 ICANN 董事會，這五位新成員也都出席會議期間的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工作坊

為準備迎接本次年度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AGM），董事會在 ICANN63 開始之前舉行工作坊。前兩天除歡迎董事會新進成員外，亦為 ICANN63 期間與各利害關係團體的會議做準備。在工作坊中，董事會討論財金委員會針對 ICANN 保留基金的策略建議、檢視董事會支出的 FY18 審計財務報表，並聽取關於 AMAZON 申請案的進度報告。除此之外，董事會亦就 ICANN 戰略計畫及未來董事會主席人選展開討論。

ICANN 年度大會

ICANN 年度大會期間，西班牙政府亦舉辦 [第四次高階政府官員會議](#)（High-Level Governmental Meeting, HLGGM）。近 200 位部長級、副部長級與高階政府官員代表國家政府及跨國組織出席。ICANN 向這些代表介紹，在這個瞬息萬變的網路世界中，ICANN 履行使命時面對來自科技、法律，以及地緣政治上的挑戰。這些代表也以政府官員及 GAC 成員的角度，提出對 ICANN 戰略規劃的建議與回饋。

總體而言，ICANN63 的產能爆發，近 2,400 名與會者共參與了超過 300 場議程。董事會與各利害關係團體的會議尤為成果豐碩；董事會不僅更進一步了解各團體的 2019 年目標，也回答來自各團體關於 ICANN 預算、臨時條款、統一存取模式、合約執行，以及進行中審核的進度等問題。其中，大家最關注的議題莫過於如何推動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的進步；在加強包容性、當責及透明度的同時，確保政策制定流程的效率與速度。董事會也鼓勵社群繼續踴躍發表意見。

董事會相關決議

董事會於 ICANN63 最後一天舉行了兩場會議：例行會議及組織會議。在例行會議中，董事會通過數項決議，以下為決議中的重點項目：

- 指派 Maarten Botterman 為第三次當責與透明度審核（ATRT3）的董事會聯絡人。
- 同意地理區域審核工作小組結案報告的建議內容並指示 ICANN ORG 實施上述建議，確保未來社群長期穩定運作，並持續鼓勵政策與諮詢工作的地理多元代表性。
- 指示 ICANN 執行長與亞馬遜合作盟約組織（Amazon Cooperation Treaty Organization，ACTO）聯絡，確保相關利害團體清楚理解並接受 AMAZON 的發放程序。
- 通過獨立審核流程中繼補充流程（Independent Review Process Interim Supplementary Procedures），確保在新的 IRP 補充流程確立前，欲投訴 ICANN 的第三方仍有申請獨立審核的管道。

- 指示 ICANN 執行長採取以下兩項行動，進一步加強 ICANN 的財政穩定：(1) 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保留基金補充計畫；(2) 將三百萬美元的 FY18 盈餘轉入保留基金。

[TOP](#)

SSR2 審核：ICANN63 期間重要進展

自 2018 年 6 月重啟後，第二次安全、穩定與靈活性 (SSR2) 審核小組的工作已有相當進展。ICANN63 期間，SSR2 審核小組除進行兩天的面對面會議之外，亦舉辦社群交流議程，與各利害關係團體討論互動。以下是 SSR2 審核小組於 ICANN63 期間達成的重要進展：

ICANN63 重要進展

1. 完成「ICANN 執行 SSR1 建議事項成果」審核。
2. 根據 SSR2 的審核重點領域，規劃每個領域中預計審核的特定項目。
3. 依審核小組的工作進度更新 [工作計畫](#)。目前審核小組正在準備最終版工作計畫，完成後將遞交 ICANN 董事會。
4. 與競爭力、消費者信賴、消費者選擇 (CCT) 審核小組進行會議，討論兩項審核重疊的範圍。
5. 舉行若干 [社群交流議程](#)。
6. 持續高產能的工作進度，以期趕上緊湊的審核時程。
7. 規劃於 2019 年初、ICANN64 神戶會議前，舉行下一次面對面會議。

SSR2 審核重點領域

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SSR2 審核小組訂出以下四個審核重點領域：

- 2012 年 SSR1 審核的 28 項建議：ICANN 執行成果。
- ICANN 的安全、穩定及靈活性關鍵活動。
- 由 ICANN 負責營運及協助管理的唯一識別碼系統之安全、穩定，與靈活性。
- 維護唯一識別碼系統安全及靈活性的戰略挑戰。

下一步

審核小組預計於 2019 年 1 月或 2 月舉行面對面會議，並在 3 月的 ICANN64 神戶會議中，向社群報告審核小組草擬的初步報告建議事項。

[TOP](#)

新通用頂級域名未來政策 PDP WT1-4 補充報告內容簡介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已於今年 7 月 3 日公布 WT1-4 初步報告並徵求社群意見，該公眾意見徵詢於 9 月 26 日截止。小組成員已開始審視收到的社群意見，ICANN 職員亦於 11 月 7 日發布報告，統整蒐集到的社群意見。

由於上述初步報告中尚有屬於 WT1-4 範疇但不及討論的議題，工作小組在 ICANN62 及 ICANN63 與社群討論過後，於 10 月 30 日發布補充報告 (Supplemental Initial Report)，其中整理上述不及討論的議題並提出工作小組的初步建議，亦徵求社群的意見與反饋。此補充報告與 7 月 3 日公布的 WT1-4 初步報告相同，報告中的初步建議並未經過工作小組內的共識流程；在蒐集並考量所有社群意見後，工作

小組才會就結案報告的建議事項進行共識表決。此補充報告的內容分為 5 大主題，以下就各主題說明重點：

主題 1.最後機制—拍賣

「拍賣」是第一輪開放 New gTLD 時就已存在的機制。工作小組希望邀請社群一起思考，是否有處理字串衝突的替代方案。為鼓勵社群反饋，工作小組提出五個選項：

選項（1）維持既有的拍賣機制。

選項（2）密封式拍賣（sealed auction）：申請人於申請時就將拍賣出價連同申請文件一起送出。

密封式拍賣又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依出價金額，由高至低依序審查申請案；第二種為先審查全部申請案，審查結束後同時開封所有通過的申請案。兩種問題都面臨相同的考量：（i）ICANN 組織有無保護申請者出價資訊的能力仍未可知；（ii）兩種方式都仰賴財力（出價金額高者有優勢），很可能不利於社群類申請案件。

此外，有小組成員亦提出「出價最高者得標後，僅需支付第二高價的競標金額」之建議選項。支持者認為此模式可避免得標者支付過高的競標金額，但反對者認為這可能導致競標者漫天開價，旨在得標後以較低的金額取得爭議字串。另有意見認為，遞增費用無法解決爭議字串最後須選出最終優勝者的問題。

選項（3）公開招標（Request for Proposal, RFP）：由第三方擔任審查委員，依據特定的評估準則，在字串衝突的申請案中選出最佳申請者。在此選項中，如何制定評估準則至關緊要；有意見認為應優先給首次申請者或社群申請案，甚至是第三世界國家申請機會。RFP 的優點是贏家不見得要具備雄厚財力，缺點是申請評估方式（第三方審查委員）的公信力。工作小組成員也表示，此方式可避免許多拍賣機制（無論是公開拍賣、私下拍賣或私下協商）問題。

選項（4）隨機抽籤：有小組成員認為這是最簡單、公平有效率的方式，不會偏好財力雄厚的申請者，但也將剝奪申請者「私下協商」的選項。

選項（5）遞增費用系統（System of Graduated Fees）：此制度將根據申請者的字串申請數量遞增申請費用，以降低單一申請者申請大量字串的機會，也可能因此減少訴諸最後機制的情況。

主題 2.私人拍賣

有些公司提供「私人拍賣」服務，出價最高的競標者得標後，其所付之金額將由其他未得標者平分。雖然缺乏這些拍賣域名的最終得標價格、未得標者分得之金額等相關細節，但根據某些上市公司的報稅紀錄，未得標者所分得的金額可高達百萬美元。

在 WT3 蒐集到的社群意見中，有意見表達對「私人拍賣」的憂慮，質疑這會導致有意人士刻意申請相同的字串，透過輸掉「私人拍賣」牟利。有鑑於此，工作小組提出下列選項，希望提供關於私人拍賣的解決方案：

選項 (1) 在申請指南中明令禁止私人拍賣，並在註冊管理機構協議中新增條款，若發現註冊管理機構涉及私人拍賣並有收受款項，將取消其註冊資格。

選項 (2) 禁止任何形式的私下協商行為，所有字串衝突僅能透過 ICANN 舉辦的拍賣機制解決。

選項 (3) 允許申請人修改申請字串，但此修改須經所有涉及字串衝突的當事人同意。

主題 3.申請案意見的處理

在 2012 年的申請過程中，ICANN 在申請截止後將所有申請公開於網站上，並開放公眾意見徵詢；所有人都可以查看申請內容，並針對單一申請發表評論。但現有的申請指南中缺乏「如何處理募集到的公眾意見」之相關規定。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建立相關準則，做為審核委員的審查依據。此外，過往亦多有匿名意見的情況，工作小組建議應建立確認機制，過濾機器人程式自動生成意見或類似的灌票情況。工作小組也建議，公眾意見徵詢系統設計時可加上篩選機制，便於社群檢視申請內容。

補充報告中也建議，要給予申請者回應公眾意見的機會。目前的政策中僅容許申請者回應可能影響申請分數的意見，但也有申請者希望回應雖不影響申請分數，卻可能傷害申請者聲譽的意見。

主題 4.更改申請內容 (Change Request)

在 2012 年的申請期間，所有希望更改申請內容的申請者，都必須通過 ICANN 設定的以下標準：

- 事由：申請更改的事由是否合理？
- 原始申請內容有誤的證據：若申請更改是為了修正錯誤，是否可證明原始申請的錯誤之處？
- 受影響的第三方：申請更改後，是否會影響其他人的申請？
- 前例：是否有類似的更改申請前例？若允許此更改申請，是否會導致類似的修正申請接踵而至，進而影響他人申請，或對整體申請流程造成不良影響？
- 公平性：社群是否認為允許此更改申請是公平的？反之，若申請被駁回，社群是否會認為此決定並不公平？
- 申請材料：此更改是否會改變申請案的評選分數，或需要重新評選（所有或少數）申請案？此更改是否會影響現有的字串爭議或社群優先順序？
- 時間：更改申請是否會影響評選流程？若申請案有後續更改，ICANN 有權要求重新評選。申請者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或再次進行評選流程。

工作小組基本上同意以上流程，但提出改進建議，希望降低申請人在提出更改申請時的不確定性。

- ICANN 應列出「可能通過」及「可能不會通過」的更改申請範例。
- ICANN 應列出「須經公眾意見徵詢」及「無須經公眾意見徵詢」的更改申請範例。
- ICANN 應列出「須重新審核」及「無須重新審核」的更改申請範例。
- 2012 年申請期間並不容許字串衝突的申請人提出更改申請。工作小組建議未來應開放更改申請，並提出以下兩種更改申請選項：
 1. 共同管理字串。
 2. 更改字串。

主題 5. 缺乏受理註冊機構的支持

2012 年申請結束後，若干申請通過的 gTLD 找不到願意負責販售或營運的受理註冊機構。工作小組提出的可能解決方案包括：

- 針對吸引力較低的 gTLD 市場，由 ICANN ORG 選出一個「最終方案」受理註冊機構批發商支援。
- 設立帳務清算所 (payment clearing house)，解決註冊人礙於外匯換算過於麻煩，而不想直接與註冊管理機構交易的問題。
- 放寬小型註冊管理機構的規定，配合對象可不僅限於 ICANN 認證的受理註冊機構。
- 在申請指南中，強調應於申請前諮詢 ICANN 認證受理註冊機構的意見，客觀評估申請字串的發展潛力。
- 註冊管理機構合約中，應要求合約方在限期內成為 ICANN 認證的受理註冊機構 (Accredited Registrar)。

[TOP](#)

三、公眾意見徵詢

通用頂級域名註冊資料臨時條款 EPDP：初步報告

- **開放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23:59 UTC
- **目的：**徵求社群對本報告的意見與反饋。
- **下一步：**EPDP 小組會檢視及消化募集到的社群意見，並整合至未來的結案報告中。
- **背景資訊：**
 - 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 gTLD 註冊資料臨時條款（以下簡稱臨時條款），修正原註冊管理機構合約及受理註冊機構合約，確保 ICANN 及合約方符合 GDPR。
 - 2018 年 7 月 19 日，GNSO 議會啟動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EPDP）。EPDP 小組主要任務為檢視臨時條款，並以臨時條款內容為基礎，在調整修正後，建立符合 GDPR 及其他資料保護相關法規的新註冊資料目錄（RDS）政策。
 - EPDP 小組的首要任務為確認臨時條款內容。任何關於存取模式的討論，都必須在 EPDP 小組回答完章程規定的「必答問題」後，方可展開。
- **草案概要**
 - 根據 EPDP 章程，工作小組在檢視臨時條款時，應回答以下必答問題：
 - (i) 臨時條款中所列 WHOIS 目的是否有效、合理，且有法律根據；
 - (ii) 臨時條款中規定受理註冊機構應搜集的註冊資料，是否必要、正當，且未超出合理範圍；
 - (iii) 臨時條款中規定受理註冊機構應傳輸至註冊管理機構的註冊資料，是否必要、正當，且未超出合理範圍；
 - (iv) 臨時條款中規定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應公布的註冊資料內容。
 - 雖然 GDPR 是臨時條款誕生的主因，但 EPDP 所制定的政策應符合所有相關資料保護法規。
 - 除上述必答問題之外，EPDP 小組亦檢視以下項目：
 - (i) 自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至資料代管方/ICANN 的資料傳輸；
 - (ii) 自註冊管理機構至緊急後端註冊管理營運方（EBERO）的資料傳輸；
 - (iii) 「註冊資料的合理存取模式」之定義及框架；
 - (iv) 根據 GDPR，經手註冊資料各單位的角色與責任；
 - (v) 可能受到影響的其他 ICANN 共識政策，如：域名轉移政策（IRTP）、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統一快速終止程序（URS）等。
 - EPDP 小組亦考慮提出其他補充建議，做為 GNSO 未來因應適用法規，而須調整現行註冊資料相關政策時的參考。
- **相關資料：**
 - [Initial Report](#)
 - [Google Form](#)
 - [EPDP Charter](#)
 - [EPDP Wiki](#)
 -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for gTLD Registration Data](#)

● 意見提送網址：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epdp-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initial-2018-11-21-en>

● 意見提送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fRyo0n6_G29cMYZZc1hK-zshjIpEeb7rIZLOo-RKnfXbH0Q/viewform

[TOP](#)

政策報告：受理註冊機構間轉移政策（Inter-Registrar Transfer Policy，IRTP）

- 開放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23:59 UTC
- 目的：募集社群對本報告的反饋，並了解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的域名轉移相關經驗。
- 下一步：ICANN ORG 在依據募集到的社群意見更新政策報告後，將遞交更新版報告予 GNSO 議會。GNSO 議會需決定此報告是否已充分評估 IRTP 政策；若否，則應另展開評估流程。
- 背景資訊：
 - 受理註冊機構間轉移政策（IRTP）自 2004 年 11 月生效，目的是提供域名持有人轉移域名的直接管道。過去十多年來，此政策經過 5 個 PDP 小組的檢驗與調整。
 - 簡而言之，IRTP 政策希望加強域名的可攜性，容許註冊人自由選擇受理註冊機構；透過確保消費者的選擇權，進一步刺激企業間的良性競爭，讓消費者享有最佳的價格與服務。本政策目的在於簡化並標準化域名轉移流程，避免惡意濫用，並提供清晰易懂的操作指南。有鑑於此，本政策報告檢視現行 IRTP 政策的：
 - (i) 可攜性：註冊人可以輕易轉移域名嗎？轉移流程的標準化程度與效能是否達標？
 - (ii) 防止濫用：政策是否包含有效的保護措施，避免域名詐欺或域名挾持等濫用情形？
 - (iii) 資訊：現有的域名轉移流程相關教育資源是否充足？
 - 本報告包含 IRTP 政策的現況總覽。報告內容涵蓋域名轉移的相關數據、簡易分析，以及 IRTP 的政策發展流程簡史。
- 相關資料：
 - Inter-Registrar Transfer Policy (IRTP) Status Report: <https://gns0.icann.org/en/issues/transfers/irtp-status-14nov18-en.pdf>
 - Transfer Policy: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6-06-01-en>
 - IRTP Survey link: <https://www.surveymonkey.com/r/FLQRD3K>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irtp-status-2018-11-14-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irtp-status-2018-11-14-en/mail_form

[TOP](#)

新通用頂級域名未來政策 PDP 補充報告

- 開放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23:59 UTC
- 目的：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已於今年 7 月 3 日公布 WT1-4 初步報告並徵求社群意見，該公眾意見徵詢於 9 月 26 日截止。由於該初步報告中尚有屬於 WT1-4 範疇但未及討論的議題，工作小組針對上述議題整理出補充報告（Supplemental Initial Report），列出議題內涵及工作小組的初步建議，

以徵求社群的意見與反饋。

- 下一步：工作小組將審視蒐集到的社群意見，並整合至結案報告的建議中。

- 背景資訊：

- GNSO 議會於 2014 年 6 月成立新通用頂級域名討論小組，目的是反省 2012 年申請流程的經驗，並找出需要進一步分析討論的議題。2015 年的 ICANN53 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中，GNSO 議會通過臨時動議，要求 ICANN 職員根據討論小組的發現撰寫議題報告。同（2015）年 12 月 4 日 GNSO 議會收到最終版的議題報告，並於 12 月 17 日啟動新通用頂級域名未來政策 PDP。此 PDP 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2 月起開始工作，定期舉辦工作會議。
-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的主要任務是重新審視 2007 年 8 月 GNSO 發布的《開放新通用頂級域名政策建議》（[Introduction of 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及 2012 年的申請指南（[Applicant Guidebook](#)），並列出須修正之處。依據 2007 年經 GNSO 議會與 ICANN 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建議，後續建立的新通用頂級域名申請機制應「系統化且持續有效」；故若 GNSO 不另啟動新的政策制定流程（PDP），2007 年的 GNSO 政策建議便持續有效。新的工作小組自 2016 年成立後，將工作分為五個工作軌，其中第五個工作軌（WT5）於 2017 年底成立，工作聚焦於地理名稱。工作小組已就概括性議題與 WT1-4 於今年 7 月 3 日發布初步報告。此補充報告包含 7 月初步報告中未及討論的議題，而最遲成立的 WT5 預計不久後發布獨立的初步報告。
- 此補充報告之目的為闡述初步報告中未及涵蓋的議題，除提出工作小組的初步建議外，亦列出建議選項與問題，徵求社群反饋。此報告如同初步報告，所有初步建議並未經過小組內部共識流程；在蒐集並考量所有社群意見後，工作小組才會就結案報告的建議事項進行共識表決。

- 草案概要

- 請參考上述

- 相關資料：

- [Working Group Supplemental Report](#)
- Annex B – Table of Preliminary Recommendations, Options and Questions for Community Input ([PDF](#), [XLSX](#))
-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DP WG Supplemental Report](#)

- 意見提送網址：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supp-initial-2018-10-30-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supp-initial-2018-10-30-en/mail_form

[TOP](#)

第二次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審核：結案報告初版

- 開放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23:59 UTC
- 目的：徵求社群對本[結案報告（初版）](#) [PDF, 3.18 MB]的意見。
- 下一步：本公眾意見徵詢將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截止。本審核的委外執行單位 Analysis Group 已於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的公開議程，以及 11 月 20 日的網路說明會中，簡報本報告內容。Analysis

Group 會考慮來自所有管道，包括 ICANN63 面對面會議、網路說明會，以及公眾意見徵詢的社群意見，並適度納入或修正結案報告。最終版結案報告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

● **背景資訊：**

- SSAC 審核之目的為檢查 (i) SSAC 是否有持續存在 ICANN 之目的；(ii) 若是，SSAC 的結構或執行方式有無須調整以增加效度之處；(iii) SSAC 是否對其成員、諮詢委員會、ICANN 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團體負責。
- 如同所有組織審核，本次 SSAC 審核亦採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由外部獨立單位進行檢核，並根據檢核結果提出建議。透過此做法增加獨立審核單位在提出建議前，與社群討論交流的機會，也進一步提高建議的建設性。
- SSAC 負責就網路域名及位址系統的安全與穩定相關議題，向 ICANN 社群及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責範疇包含維運、管理，以及註冊相關議題。SSAC 持續針對網路域名及位址分派服務進行威脅評估與風險分析，找出可能影響系統安全及穩定的主要威脅，並向 ICANN 社群提出相關建議。

● **相關資料：**

- Webinar on the draft final report [wiki page](#)
- [ICANN63: SSAC Review RWP Public Meeting](#)
- Assessment report [wiki page](#)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ssac-review-final-2018-10-15-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ssac-review-final-2018-10-15-en/mail_form

[TOP](#)

四、相關文摘

Verisign 漲.COM 註冊費合理嗎？

原文標題：Verisign's Attempt to Increase its Fees Still Unjustified Despite Diversionary Tactic

資料來源： CircleID ([原文](#))

內容摘要：

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署 (NTIA) 於 11 月 1 日發布公告，同意負責.COM 的註冊管理機構 Verisign 日後可逐步調漲.COM 註冊費。公告一出，引起多方論戰。受理註冊機構、域名投資人及其他域名業界人士皆表態反對，而 Verisign 亦[發文](#)捍衛自身立場，抨擊業界做法。

本文反對調漲.COM 註冊費，主要基於兩大原因：

1. Verisign 並不持有.COM，僅為 ICANN 簽約的技術管理方：

2006 年與 Verisign 的訴訟結束後，ICANN 與 Verisign 簽訂新合約。合約內容包括 Verisign 可無限續約，不需經競價過程；此合約對 Verisign 極其有利，也在當時引起極大爭議。然而，Verisign 實質上仍非.COM 持有者，ICANN 才是實際的持有權利人；若以房地產比喻，Verisign 只是負責管理物業的管理員，ICANN 才是房東。因此，Verisign 調漲.COM 註冊費，就像管理員越俎代庖，逕自向房客宣布漲租。作者強調，ICANN 根本不需同意 NTIA，甚至應該動用甲方權力，禁止 Verisign 漲價。

2. Verisign 宣稱.COM 的註冊費沒有跟上市場的成長規模，限定售價僅圖利受理註冊機構：

市面上有非常多家受理註冊機構在販售.COM 域名，而.COM 的註冊管理機構只有 Verisign 一家。換句話說，受理註冊機構在.COM 的市場中面對激烈競爭，但 Verisign 毫無競爭對手，沒有任何可制衡該公司漲價的方式。作者指出，目前的.COM 註冊費是每年每筆 7.85 美金，而根據業界估算，營運註冊管理機構的成本，每筆域名每年大約是 1 到 3.5 美金。這表示光以市面上近一億三千四百萬的.COM 註冊量，Verisign 每年就可達到 60% 的營業利益率。

NTIA 和 Verisign 皆聲稱，有鑑於域名市場的擴張，.COM 也面臨 New gTLD 的競爭，應可隨市場變化調整售價。作者反駁此論點，表示大多數知名公司的網站皆使用.COM 域名，且公司已投注大量時間與資金經營使用.COM 域名的公司網站。若 Verisign 宣布漲價，註冊人別無選擇，只能繼續付錢。

除了上述反對原因，作者亦反駁 Verisign 「固定.COM 售價變相鼓勵域名投資，導致投資客惡意炒作域名價格」的說法。作者表示，只要有市場就會有投資，而專職的域名投資人持有的.COM 域名僅佔全部域名的十分之一，沒有炒作域名的本錢。作者指出，域名投資人為相對僵化的域名市場帶來流通性；即使消滅域名投資人，域名市場也不會因此改變。最後作者不忘提醒，Verisign 自己也趁日文及韓文的.COM 域名剛上市時狂撈了一大筆；據稱，Verisign 為當時最炙手可熱的域名 ブログ.コム (日文的 blog.com) 開出的價碼是美金一萬元。

[TOP](#)

表情符號作為網域名稱，究竟是否可能？

原文標題：Why Emojis Should not be Used in Domain Names

資料來源：RIPE NCC ([原文](#))

內容摘要：

本文首先介紹 IDNA 標準。IDNA 2003 於 2003 年建立，從此可以在域名中使用非 ASCII 文字。但 IDNA2003 的問題在於訂定標準時把 Unicode 納入，卻沒有另定規則確保 ASCII 與 Unicode 之間百分百對照；當系統無法分辨某文字是 Unicode 或 ASCII 時，就會解析失敗。IDNA2008 做出的修正中，以演算法取代 2003 的 Unicode 對照表，利用演算法在解析域名時判斷文字是否適用 Unicode，解決了上述無法百分百對照的問題。

雖然 IDNA2003 和 IDNA2008 都禁止在域名使用表情符號 (emoji)，但有些註冊管理機構仍容許表情符號。現實世界中也的確存在以表情符號做為域名的網站。

SSAC 撰寫的建議報告中 ([SAC095 - SSAC Advisory on the Use of Emoji in Domain Names](#))，列出在域名使用表情符號的四大問題：

1. 很多表情符號長得很像，如:)與;)只有一個眼睛的差別，極易導致域名混淆。
2. 有些表情符號編碼是以兩到三個符號組合而成，如兩個家長帶著一個小孩的表情符號。這會導致解析時無法判斷原始文字的排列，或是反過來：無法將原始文字排列轉譯成正確的表情符號。
3. 另外，還有同一種表情符號有多種膚色的問題。如比讚的大拇指符號，就有至少六種膚色可選擇。
4. 世界各語言中，缺乏說明/描述表情符號的通用語言。這導致表情符號無法順利轉譯至 IDN，進而導致全球通用 (universal acceptance) 的問題。

主流意見仍反對於域名使用表情符號。若單純因為「很可愛」而堅持使用表情符號域名，其結果很可能弊大於利。

[TOP](#)